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唐正国先生、毛庆传先生、何贤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截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何贤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何贤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7-099）。

近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何贤杰先生通知，何贤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